

表 4、高回診頻率單位¹ 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

感染管制措施 ²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		
	0 人	1 人	同一單位陽性人數 ≥ 2 人
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隔離 ^{2,3}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⁶：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惟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症狀⁷應停止上班並進行採檢，待相關症狀緩解及確認採檢結果為陰性後方能返回上班，且仍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原定期滿。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⁶： 1. 名單造冊，通知病人進行自主健康管理，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 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住院或返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可維持常規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個人防護裝備（PPE）。 4.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有症狀者⁷：感染管制措施比照確定病例執行，並進行採檢⁸；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⁶：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惟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如有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落實每日健康監測。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出現症狀⁷依通報病例辦理。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⁶： 1. 名單造冊，通知病人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若有症狀應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之專屬窗口聯繫，依指示就醫，避免自行就醫。 2. 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住院或返院就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感染症狀者：工作人員依「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照護。 4.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有症狀者⁷：依通報病例辦理。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1. 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離¹⁰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有症狀⁶，依通報病例辦理。 2. 無症狀者於居家隔離期滿採檢，確認陰性後才可上班，且應依循「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所載相關注意事項。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及陪/探病者： 1. 名單造冊，改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居家隔離¹⁰至原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隔離期滿需接受自主健康管理。有症狀者，依通報病例辦理。 2. 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隔離期間住院或返院就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3. 隔離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應依「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辦理；如需住院者，應收治於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進行照護。
風險對象擴大採檢 ^{2,3,4}	後續原則上無需再進行追蹤採檢，惟仍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後續是否進行追蹤採檢及相關之採檢對象、優先順序及時機等（如：於自主健康管理第 3 天等）。	除初次採檢外，風險對象尚應於自主健康管理期第 0、3 天再次進行採檢 ⁹ 。後續衛生主管機關仍得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是否再次進行追蹤採檢及相關之採檢對象、優先順序及時機等（如：於自主健康管理第 7 天或期滿等）。	相關採檢原則及其他管理方式，原則上應優先依據密切接觸者之規定進行；於隔離前儘速全面採檢，並依「具感染風險民眾管理機制」進行居家隔離及相關採檢規定。

感染管制措施 ²	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定病例數		
	0 人	1 人	同一單位陽性人數≥2 人
關閉/暫停運作 ²	(一) 原則上,所有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應暫停業務,其餘區域可維持常規運作。 (二) 於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暫停業務之區塊始可恢復運作。 (三) 若有其他必要因素需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前即使用暫停業務之區塊,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區塊工作人員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應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且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前,此期間該區塊照護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需造冊及管理。	(一) 應暫停單位業務,至全單位完成清潔消毒(所有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照護回診病人。 (二) 若有其他必要因素需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前即開始照護回診病人,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單位可先照護回診病人,惟此時工作人員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且於得知環境採檢結果陰性前,此期間照護之病人及其陪/探病者需造冊及管理。 (三) 俟該單位之所有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且所有追蹤採檢結果均為陰性,才可恢復收治新病人。	(一) 應暫停單位業務,將單位清空¹¹,俟全單位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該單位才可恢復使用。 (二) 因原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改列為密切接觸者,故應由支援工作人力進駐。 (三) 針對非急迫性醫療服務(如:復健等),於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暫緩執行;針對急迫性醫療服務(如:血液透析、無法延遲之定期化學/放射治療等),則可設置專屬照護區塊,於完成終期清潔消毒,且環境採檢結果為陰性,經報請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依病人不同風險類別,落實分艙分流照護。
環境清潔消毒 ^{2,5}	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終期清潔消毒)。	(一) 全單位清潔消毒(確定病例相關活動範圍需終期清潔消毒)。 (二) 提高常規清潔消毒頻率至少 1 天 2 次至所有仍留於該單位之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滿。	全單位清空進行清潔消毒 ¹¹ ,未清空前,應提高常規清潔消毒頻率至少 1 天 2 次。

備註：**1.**單位內半數以上病人的回診頻率達每週 3 次(含)以上,如:血液透析、定期復健等單位。**2.**若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後續採檢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累計確診人數調整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考量高回診頻率單位配置或分區區隔於醫院間各有差異,實際納入風險對象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擴大採檢、關閉/暫停運作、環境清潔消毒等措施範圍或特殊狀況,如:有必要因素仍須維持指標病房/單位之部分區域持續運作等,得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及考量指標/單位相關配置或特性等因素後,另行裁示處理。**3.**相關人員之造冊清單醫院應儘速提供給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追蹤與管理,惟目前在院之工作人員、病人(含高頻率回診單位病人)及陪病者等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應由醫院負責採檢與管理;其他如離職員工、已出/轉院病人、陪/探病者或訪客等目前未入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追蹤及採檢。**4.**考量群聚事件期間之情境較為複雜,1 個人可能屬多名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以致有多次採檢時機;若 2 次採檢時機相距 1 日(含)以內,則可合併認計,毋需重複採檢。**5.**為評估環境中 COVID-19 之汙染情形及確認環境清潔消毒之效果,於疑似汙染區域於環境清潔消毒作業前後,醫院均應進行適當之環境檢體採檢,以作為感染管制措施之參考,惟仍應儘量避免為進行環境採檢而延宕清潔消毒作業。**6.**醫院應對目前在院之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建立相關人員症狀監測及管理機制,包含體溫及 COVID-19 相關症狀監測與回報系統且留有紀錄備查,建立抽查機制以稽核監測落實情形,及訂定非懲罰性員工請假政策等,並應確實執行。**7.**如有出現 COVID-19 相關疑似症狀時,無論症狀是否輕微,或本身是否具有相關慢性疾病史,即應先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或醫院之專屬窗口聯繫,依指示就醫,避免自行就醫。**8.**除須遵循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範,於採檢後 3 日內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檢驗結果尚未確認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穿戴之 PPE 建議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9.**採檢對象包含原風險對象及新匡列之風險對象,若經疫調後未延長自主健康管理期者,於原自主健康管理期計算採檢時程,超過即儘速採檢。若已超過自主健康管理期,請參考指引-參-七。**10.**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可能無法釐清傳染鏈及接觸情形,且環境可能有許多感染源,故將所有風險對象均視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11.**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環境中可能遭較大量病毒汙染,為減少環境感染源造成之院內傳染,建議清空單位進行環境終期清潔消毒。